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1-0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46万元 - 4,977万元	亏损:44,39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919万元 - 4,549万元	亏损:53,679万元
营业收入	335,818万元 - 352,951万元	295,862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35,818万元 - 352,951万元	295,86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0.08元/股	亏损:0.6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积极作为,工作开展创新高效。公司数字化转型初步成功,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建立新增长逻辑,把瞒客运营能力打造成公司继品牌之后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创新活力显著增强,坚持精细化管理,加快产品开发,突破医理药效及技术研究,以金牌的工作质量创金牌的产品质量;公司组织效能持续提升,围绕"小总部、大业务、生态化、敏捷化、平台化"原则,构建前中后台融合的组织结构,有效承接公司战略。

2、展望未来,信心百倍坚定前行。2021年是公司数字化转型的提速之年,我们将积极响应国家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号召,深化商业模式创新,推进"十四五"战略实施,实现东阿阿胶高质量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1-00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000万元 - 19,000万元	盈利:1,806.9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4,700万元 - 16,700万元	亏损:3,579.94万元
营业收入	124,500万元 - 127,500万元	155,803.0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19,500万元 - 122,500万元	148,992.0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322元/股 - 0.1478元/股	盈利:0.014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及相关客户复工延迟,饮料市场需求疲软,致使我司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对我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由于疫情影响,经营环境变化,闲置资产可变现净值发生变动,计提减值准备,最终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由审计机构审计后确认。

(三)去年同期因政府对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原因,增加了同期非经常性收益8604万元,本报告期未发生此类处置收益。

四、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 1日—2020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60万元 - 3,370万元	盈利:59,37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4.32%-9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50万元 - 1,560万元	盈利:61,95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7.48% - 98.3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10元/股 - 0.0164元/股	盈利:0.2896元/股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旅客吞吐量和起降架次下降较多,营业收入大幅减少,毛利率降低。

为共同应对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制定包括免除公司及所属企业(含快件中心)持有物业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租金与管理费、缓解客户现金流压力等一体化扶持措施,切实减轻租户经营压力,与客户共渡难关,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2020年下半年,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和经济恢复,公司旅客吞吐量和起降架次迅速回升,经营业绩较上半年明显好转,但全年经营业绩同比仍然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1-00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方正集团重整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本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为了推动构建医疗健康生态圈、打造本公司未来价值增长新引擎,同意本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参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以下简称"方正集团重整")。鉴于参与方正集团重整属于本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且基于方正集团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要求保密,本公司履行了相关事项暂缓披露程序。

2021年1月29日,本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确定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本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方正集团重整投资者。管理人后续将依法推进投资协议签署及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等相关工作。

重整计划草案尚须经过方正集团债权人会议表决、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等法律程序后方可生效,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参与方正集团重整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或投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68,734.15	1,324,108.52	10.92
营业利润	206,076.23	180,490.29	14.18
利润总额	205,352.68	180,507.32	1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269.41	144,876.72	1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012.66	139,366.15	1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0.66	1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0	19.67	减少1.5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36,882.14	1,553,490.79	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7,124.43	883,391.04	11.74
股本(万股)	229,082.01	227,619.13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1	3.88	11.08

备注:上表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经初步核算,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68,734.15万元,同比增长10.92%,实现利润总额205,352.68万元,同比增加13.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269.41万元,同比增加14.77%。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3月30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1-001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业绩预告区间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亏损:-14000万元至-9500万元	盈利:6514.4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亏损:-13700万元至-9200万元	盈利:7373.08万元
营业收入	75000万元至90000万元	91262.02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74940万元至89940万元	91201.0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亏损:-0.2193元/股至-0.1488元/股	盈利:0.104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房地产收入和投资收益影响。自营项目,在售的东莞桥头帝庭山花园本期已销售商品房大部分尚未交付,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预计本期销售收入同比减少;合营项目,东莞万科置地翡翠山已处于清盘阶段,确认投资收益减少,其他与万科合作的房地产项目建设和销售进度顺利,但这些合作项目已售的商品房在本期绝大部分未能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故相较之下,本期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另外,公司自营的已竣工房地产项目和万科置地翡丽山项目在本期均进行了土地增值税汇算清缴,补计了较大金额的土地增值税。综上原因,公司测算2020年度业绩预亏。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数据为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未来实际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1-004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二期项目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辛发电")近日收到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利辛板集电厂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2021]45号),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利辛发电二期项目。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中煤新集利辛板集电厂二期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亳州市利辛县板集镇

4、项目主要内容:扩建2台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其辅助生产设施。

5、项目动态总投资53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

利辛发电由公司和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按照55%、45%比例出资设立,该公司一期工程机组建设规模为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200万千瓦。二期项目建成后,该公司所属火电装机容量将达到332万千瓦。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公司煤电产业结构优化,进一步巩固扩大煤电市场,发挥煤电一体化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就中煤新集利辛板集电厂二期项目的投资和审批决策事宜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公告编号:临2021-003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943号),核准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后生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14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1-016号《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由于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1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取消其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资格,调整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35人调整为817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0,542.00万份调整为10,519.00万份。

以上事宜经公司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长宋黎定先生、董事兼总裁徐刚先生、董事郭涵冰先生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1-017号《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817名激励对象10,519.00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29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长宋黎定先生、董事兼总裁徐刚先生、董事郭涵冰先生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部分国有资本金贷款5000万元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1-018号《关于部分国有资本金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原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同意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电金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将原已发放本公司使用的项目国有资本金5,000万元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公司使用,贷款到期日为2020年12月22日,利率按4.35%计算。

现借款合同期限已届满,考虑到目前仍暂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为保证资金的继续使用,公司就前述贷款展期一年事宜与中电金投签署《借款展期协议》,贷款基准利率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展期借款固定利率为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间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即3.85%,按此测算预计本次应付利息约为193万元),贷款用途保持不变。期间如注资条件具备,公司将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履行法定程序将相应借款转增国有实收资本或股本。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1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1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取消其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资格,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分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35人调整为817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0,542.00万份调整为10,519.00万份。

本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此次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1、列入本次《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1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9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2、2020年9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12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并形成了《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

4、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12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中电人(2020)542号),原则同意中国长城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2020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7、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下述任一情况,满足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17名激励对象授予10,519.00万份股票期权。

满足首次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公司上一年业绩水平;2019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19年营收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3%。

注:1、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平均净资产;2、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利息净支出,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来自于现金流量表附表列示数据,利润总额来源于利润表列示数据,财务利息净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收入;3、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4、净利润指报表净利润。

四、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月29日。

2、授予数量:10,519.00万份。

3、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817人,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万份)	获授额度占授予总量的百分比	获授额度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1	宋黎定	董事长	50.00	0.38%	0.02%
2	徐刚	董事兼总裁	50.00	0.38%	0.02%
3	郭涵冰	董事	40.00	0.30%	0.01%
4	于吉永	高级副总裁	75.00	0.57%	0.03%
5	李璇	高级副总裁	50.00	0.38%	0.02%
6	牛明	高级副总裁	50.00	0.38%	0.02%
7	王习发	董事会秘书	30.00	0.23%	0.01%
其他核心员工(828人)			10,197.00	77.39%	3.48%
预留授予期权			2,634.00	19.99%	0.90%
合计			13,176.00	100.00%	4.50%

5、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5年。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本计划等待期为24个月。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按照下述安排进行行权:

(1)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业绩/绩效考核):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2021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3.5%,且不低于2021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为基础,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2021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1年营收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3.2%。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2022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4.00%,且不低于2022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为基础,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2022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营收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3.2%。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1)2023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4.50%,且不低于2023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为基础,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6%,且不低于2023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营收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3.2%。

注:(1)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平均净资产;(2)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利息净支出,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来自于现金流量表附表列示数据,利润总额来源于利润表列示数据,财务利息净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收入;(3)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4)营业收入不包括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5)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分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6)净利润指报表净利润。

各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行权比例还应与当年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完成情况挂钩,即2021年、2022年、2023年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目标值为5%,若对应考核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实际完成率低于80%(即实际完成值/目标值,下同),则当年公司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对应考核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80%,则按照实际完成比例线性行权,但最高为100%。

2)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0年授予完成,考核目标则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2022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4.00%,且不低于2022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为基础,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2022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营收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3.2%。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2023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4.50%,且不低于2023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为基础,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6%,且不低于2023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营收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3.2%。

注:(1)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平均净资产;(2)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利息净支出,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来自于现金流量表附表列示数据,利润总额来源于利润表列示数据,财务利息净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收入;(3)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4)营业收入不包括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5)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分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6)净利润指报表净利润。

各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行权比例还应与当年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完成情况挂钩,即2021年、2022年、2023年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目标值为5%,若对应考核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实际完成率低于80%(即实际完成值/目标值,下同),则当年公司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对应考核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80%,则按照实际完成比例线性行权,但最高为100%。

预留期权各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行权比例还应与当年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完成情况挂钩,即2021年、2022年、2023年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目标值为5%,若对应考核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实际完成率低于80%(即实际完成值/目标值,下同),则当年公司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对应考核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80%,则按照实际完成比例线性行权,但最多行权比例为100%。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集团备案。

公司对各业务单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建立对应业绩考核指标,各业务单位激励对象行权额度与所在业务单位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未完成约定考核目标的,该业务单位所有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较差(D)、很差(E)五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E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较差(D)	很差(E)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9月,公司董事会薪